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还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对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才可解除限售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_\_\_\_\_ 章武生\_\_\_\_\_ 易颜新 

2020 年 8 月 28 日